



被性騷擾怎麼辦？

性騷擾被害人權益說明手冊



Contents

目錄

- 02 什麼是性騷擾？
- 02 性騷擾有三種法令來管，要怎麼區別？
- 04 被性騷擾可以透過什麼方式處理？
- 06 如何提出行政申訴？
- 10 如何對行為人提出刑事告訴？
- 13 如何向行為人求償？
- 14 我該和對方調解嗎？
- 16 我對相關程序都不懂，該怎麼辦？
- 18 性騷擾事件處理時程表
- 20 福利資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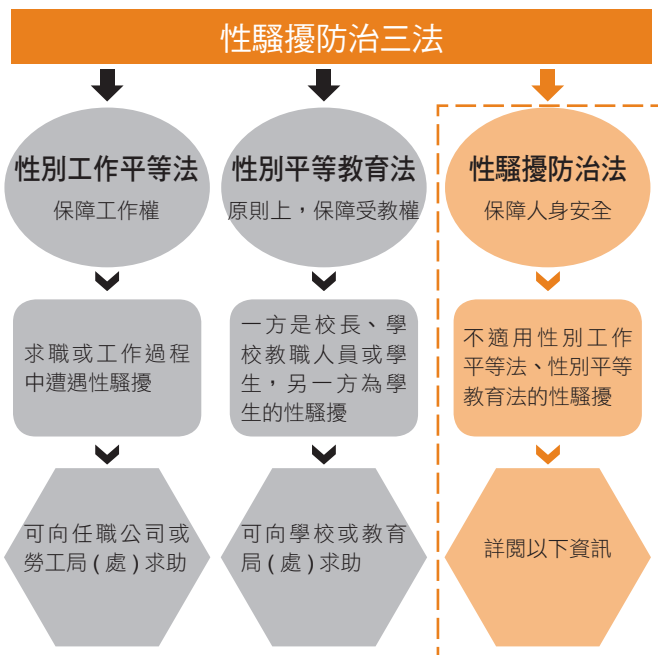
小林在路上被路過的機車騎士摸了屁股一把，因為小林並沒有看到這個人的長相，本來想作罷，但事後越想越不舒服，可是又不知道該怎麼辦

? 什麼是性騷擾？

一切不受到歡迎的、與性或性別有關，會讓人感到不舒服不自在、覺得被冒犯、被侮辱的言行舉止。在嚴重的情況下，甚至會影響到被害人就學或就業機會的表現，或影響日常生活之進行，就可能構成性騷擾。

? 性騷擾有三種法令來管，要怎麼區別？

處理性騷擾案件可能會涉及「性別工作平等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騷擾防治法」三項法令，只要了解三法的適用範疇和申訴期限，就能知道如何尋求協助囉！



雖然性騷擾防治三法求助的管道都不相同，但只要涉及性騷擾防治法第 12 條（媒體責任）、第 24 條（媒體罰則）及第 25 條（性騷擾罪）時，不論性騷擾防治三法中的哪一個法都適用。

? 被性騷擾可以透過什麼方式處理？

可以採取的途徑如下，且彼此互不衝突，被害人可依自身需求選擇處理。

途徑	行政申訴	刑事告訴	民事求償	申請調解
受理對象 / 提出方式	1. 向申訴時行為人所屬單位或警察機關提出 2. 行為人是所屬單位最高負責人時，可向社會局（處）/ 家防中心提出	1. 到警察局提告 2. 直接到地檢署按鈴申告或具狀提告	具狀向法院提出求償	向社會局（處）/ 家防中心申請調解
結果 / 目的	依據行政法對行為人或其雇主做出裁罰（罰鍰給政府）	行為人被判刑或者是科處罰金（罰金給政府）	行為人針對被害人受到的身體或精神損害給予賠償	行為人就被害人受到的身體或精神損害給予賠償，並回復被害人名譽
提出時限	於事發後 1 年內提出	性騷擾防治法第 25 條性騷擾罪為告訴乃論罪，須於 6 個月內提出	知悉求償對象且需於事發後 2 年內提出	於申訴期限內提出



告訴乃論罪指需有告訴人主動提告，司法單位才會介入調查偵辦加害人的罪刑。

？如何提出行政申訴？

遭遇性騷擾事件可採取的行政程序，包括申訴、再申訴、訴願及行政訴訟等四階段，且應在一定時間內讓被害人獲得最終結果。

1. 如果我想要申訴，應該找誰處理啊？

依據性騷擾防治法相關規定，可以提出申訴的窗口有：

- (1) 申訴時性騷擾行為人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以下簡稱所屬單位）或僱用人。
- (2) 當性騷擾行為人是所屬單位最高負責人時，則可以向該單位所在地社會局（處）/家防中心提出。
- (3) 向警察機關提出。

2. 提出申訴之後，會不會要等很久才有結果？

相關單位受理性騷擾申訴案件後，須於 2 個月內完成調查，有必要時可以延長 1 個月，並以 1 次為限。此外，受理單位需以書面方式通知當事人調查結果。如超過 2 個月未收到申訴結果通知，可逕向社會局（處）/家防中心提出再申訴。

3. 我可以用什麼方式提出申訴呢？

性騷擾申訴可用「書面」或「言詞」方式提出，申訴書內容應包括被害人基本資料、申訴事實內容及相關

證據；如果是言詞提出，受理人員需將陳述內容撰寫成紀錄，由申訴人確認內容無誤後簽名或蓋章，並需複印申訴書 1 份給申訴人留存。

4. 萬一性騷擾調查不成立，我該怎麼辦？

如果無法接受性騷擾申訴結果，可在收到「性騷擾申訴結果通知書」後 30 日內，填寫「性騷擾事件再申訴書」向社會局（處）/家防中心提出再申訴，單位受理後必須於 2 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 1 個月。

5. 如果再申訴結果還是不成立，那我還可以怎麼做？

可以依照訴願法規定，在處分書或決定書送達次日起，30 日內向社會局（處）/家防中心提送訴願書，務必在期限最後一日讓社會局（處）/家防中心收到訴願書。

6. 我很擔心提出申訴會曝光個人資訊，讓對方有機會報復我？

性騷擾事件必須以不公開方式進行調查，除非是有調查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否則處理人員不可以洩漏當事人姓名或其他可以辨識身分的資料，一旦洩漏可能受到刑事懲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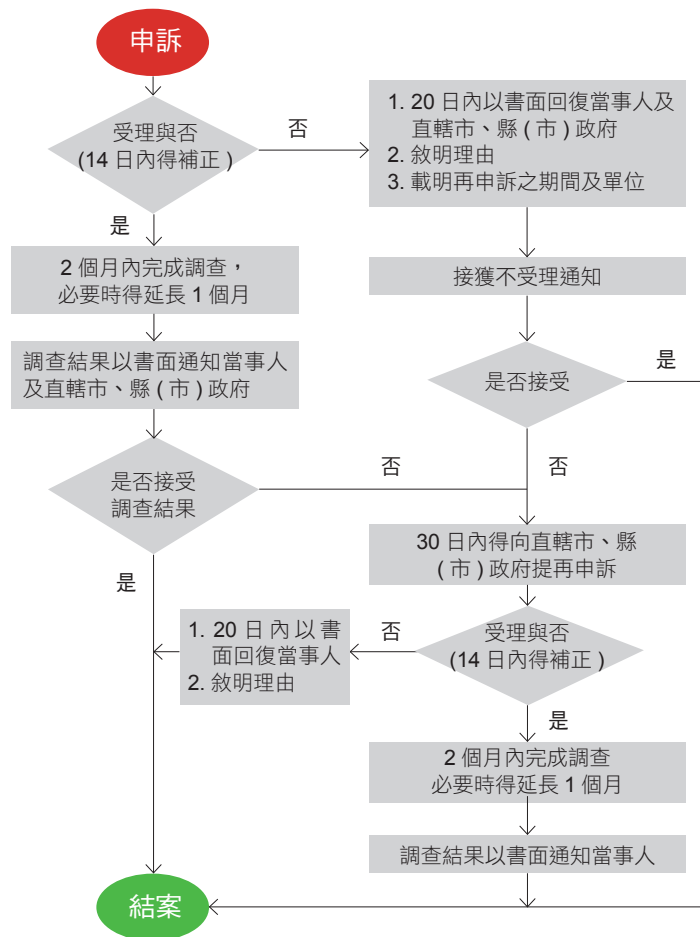
7. 證據是否充分好像會對結果有影響，我該怎麼蒐集證據？

- (1) 確認事發現場或附近是否有錄影設備，像是路口或店家裝設的監視器，或許有錄到事發經過。
- (2) 留意事發過程有沒有其他人員看見，若有，可以詢問做為證人的可能性。
- (3) 若有行為人傳送的性騷擾簡訊、電子郵件或書寫的信件，請妥善保存。
- (4) 寫下事件發生的過程，包括人、事、時、地、物及內心的感受，屆時可提供調查委員參酌。
- (5) 回想事件發生後有沒有告訴過任何人，雖然並非直接證據，但調查委員認為有必要時會做進一步了解。
- (6) 與行為人或證人間的對話錄音。



每個案件所遭遇的狀況並不相同，不一定要具備上述所有資料才能提出申訴，而是面臨性騷擾事件時，我們可以嘗試找到對自己有助益的事證。

行政申訴流程圖



如何對行為人提出刑事告訴？

當行為人的性騷擾行為有親吻、擁抱或觸摸被害人胸、臀或其他隱私部位，或是言論涉及公然侮辱、毀謗被害人時，可以對行為人提出刑事告訴。

1. 性騷擾行為人可能觸犯的刑事責任有哪些？

- (1) 非告訴乃論之罪：刑法第 234 條公然猥褻罪。
- (2) 告訴乃論之罪：性騷擾防治法第 25 條性騷擾罪、刑法第 315 條之 1 妨害秘密罪、刑法第 309 條公然侮辱罪、刑法第 310 條毀謗罪等。

2. 那我可以向誰提出告訴呢？

可以向警察機關報案、直接到地檢署按鈴申告或遞狀提告，陳述時則盡可能清楚地描述性騷擾案件發生的人、事、時、地、物等訊息。

3. 報案一段時間都沒有後續消息，那我可以跟誰連絡了解現在狀況？

建議可以先向受理單位的員警確認案件進度，若案件已移送地檢署，則可去電地檢署訴訟輔導科洽詢。

4. 地檢署和法院是一樣的單位嗎？

刑事案件會先送到地檢署由檢察官進行調查，確定起訴後則會移送到地方法院，交由法官進行審理並作出

判決。為了釐清案情，檢察官與法官都會安排開庭，因此，提告後需要經歷一次以上的開庭過程。

5. 如果我不想在開庭的時候看到對方，可以怎麼做？

接到開庭通知書後，請即早撰寫聲請書狀，敘明希望隔離問訊的理由後提出申請，於遞狀後數日可主動聯繫承辦書記官，確認是否有收到書狀及結果。

6. 如果對方說要跟我和解，我應該要注意些什麼？

- (1) 可請對方向社會局（處）/ 家防中心申請調解，較有保障。
- (2) 建議和解前先思考可以接受的條件，像是希望對方道歉的方式、損害賠償金額及支付方式等。
- (3) 建議簽訂和解書時有公正第三人在場作見證，以維護雙方權益。
- (4) 建議可訂定履行和解條件的期限，並確認對方履行後再作後續動作，例如撤回告訴或申訴等。

7. 萬一檢察官作出不起訴處分，而我不服該怎麼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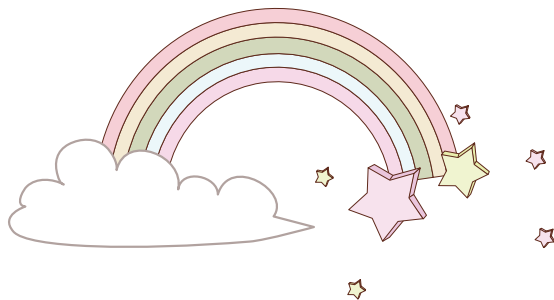
可以在接到處分書 7 日內，具狀書寫不服理由後向原地檢署提出再議，若有其他相關證據、證明文件也可一併附上。

8. 如果我對法官判決還是不服的話，又可以怎麼處理？

可以在判決書送達後立即具狀請求檢察官提起上訴。



不論是行政程序還是刑事程序，因不服結果而提出救濟時，遞送期限是以送達到受理單位為主，而不是以郵戳為憑喔！



? 如何向行為人求償？

被害人可依據實際狀況提出財產（因事件而受損的財物）與非財產（精神層面）的損害賠償。

1. 如果希望性騷擾行為人道歉、賠償的話，我該怎麼辦呢？

有以下途徑可以處理：

- (1) 向社會局（處）/ 家防中心申請調解，如果不成立，可以向受理的地方政府性騷擾防治委員會申請將調解事件轉送司法機關。
- (2) 向法院提出聲請
 - A. 民事：撰寫「民事聲請調解狀」向管轄地方法院直接提出。
 - B. 刑事：若案件涉及刑事告訴，可於檢察官作出起訴處分後，向審理法院提出刑事附帶民事賠償。

2. 可是我不知道賠償金額要怎麼估算啊？

- (1) 求償項目可包括因事件衍生出的醫療費用、心理諮商費、精神損失等，建議提出時可檢附相關證明，像是診斷證明、就診掛號費單據等作為佐證。
- (2) 賠償金額多寡，法官通常會視事件雙方的經濟能力、地位、家境與被害人受到的傷害程度（如因此身心受損、得憂鬱症...）等層面訂出一定金額。

？我該和對方調解嗎？

所謂的調解，即發生紛爭的雙方當事人，在調解委員協調下，互相讓步、尋求一個大家都可以接受的解決方案。

1. 假設對方提出要調解，我應該怎麼辦？

建議先思考想不想進行調解，有意願的話則可進一步思索可接受的調解條件是什麼，這對調解當天過程可能會有所幫助。

2. 進行調解對案件會有什麼影響呢？

- (1) 藉由調解尋求雙方共識，如果調解成立，被害人可以不用另循法律途徑獲得行為人的賠償，此時也就無需花太多時間在訴訟或申訴程序上。
- (2) 行為人可能會要求被害人終止案件進行調查或撤回。
- (3) 調解內容可能會成為受理人員做出決定的參考依據，像是檢察官或法官可能會因此減輕行為人應受的懲罰，甚或不繼續處理案件。

3. 如果想要調解，我應該要向誰提出申請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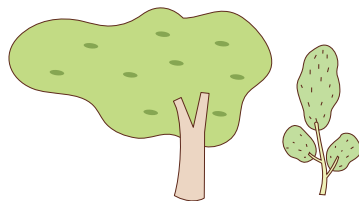
可以用書面或是言詞方式向社會局（處）／家防中心申請調解；用言詞申請者，受理單位需製作紀錄，內容則應續明調解事由及爭議情形。

4. 調解內容可以包括哪些面向？

原則上，被害人可依據自身想法提出調解內容，但不可違反社會善良風俗，在實務上則有要求行為人道歉、捐款給公益團體、支付精神賠償等項目。

5. 聽說調解成立就必須撤回申訴或是告訴，真的是這樣喔？

不是。有些行為人確實會希望藉調解達到減輕行政處罰或刑責的目的，但被害人是擁有權拒絕的，需注意只有在雙方對條件都有共識時調解才會成立。



？我對相關程序都不懂，該怎麼辦？

1. 我對相關程序根本不了解，我可以請問誰呢？

相關行政程序方面可洽詢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處)/家防中心或是民間單位(請參考福利資源篇)，若有進一步的法律議題則可諮詢地檢署與地方法院的訴訟輔導科、各地的律師公會及法律扶助基金會分會。

2. 我很想請律師幫忙，但沒有錢可以支付律師費用怎麼辦？

建議可致電各直轄市、縣(市)社會局(處)/家防中心諮詢性騷擾被害人法律補助資源，此外，亦可聯繫法律扶助基金會詢問申請法律扶助的相關資訊。

3. 請律師後我還要出席調查會議或開庭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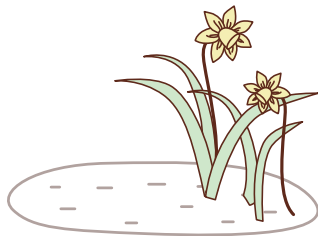
因為被害人本身最清楚事件發生經過，調查委員/檢察官/法官在處理過程中如果認為有需要時，仍會要求本人出席親自說明。

4. 面對調查會議/開庭過程，我可以做什麼準備？

- (1) 建議在出席前重新回想一次事發過程，包括人、事、時、地、物，這將有助於回應提問。
- (2) 面對相關提問如實回答即可，勿擅自增加未發生的情節，或是隨意給予不確定的答案，這都可能

導致自身權益損失。

- (3) 事後若認為有需要多加補充或澄清之處，則可將書面資料遞送給承辦人員、檢察官或法官說明。



性騷擾事件處理時程表

(最後一次) 事件發生

發生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事發經過： _____

因應方式： _____

人 證： _____

物 證： _____

 事發經過可載明人、事、時、地、物等資訊；行政申訴提出期限為事件發生後 1 年內；刑事告訴追溯期則為 6 個月。

行政申訴

提出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受理單位： _____

聯絡人 / 電話： _____

第一次調查日期： 年 月 日 時 分

第二次調查日期： 年 月 日 時 分

 相關單位受理申訴後，最遲 3 個月內要完成調查。

刑事告訴 - 地檢署

提出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提告事由： _____

受理單位： _____ 縣(市) _____ 分局 / 派出所

_____ 地檢署 _____ 股

聯絡人 / 電話： _____

第一次偵查庭日期： 年 月 日 時 分

第二次偵查庭日期： 年 月 日 時 分

 可去電或親自到管轄地檢署訴訟輔導科，提供個人基本資料查詢案件進度。

刑事告訴 - 法院

受理單位： _____ 法院 _____ 股

聯絡人 / 電話： _____

第一次開庭日期： 年 月 日 時 分

第二次開庭日期： 年 月 日 時 分

宣判日期： 年 月 日 時 分

 地檢署起訴後，可去電或親自到管轄地院訴訟輔導科，提供個人基本資料查詢案件進度。

民事求償

受理單位： _____ 法院 _____ 股

聯絡人 / 電話： _____

求償條件： _____

第一次開庭日期： 年 月 日 時 分

第二次開庭日期： 年 月 日 時 分

 自事件發生後，如果知道求償對象是誰的話，必須在 2 年內提出。

調解

受理單位： _____ 社會局(處) / 家防中心

聯絡人 / 電話： _____

調解條件： _____

第一次調解日期： 年 月 日 時 分

第二次調解日期： 年 月 日 時 分

 建議您在調解前設定可接受的條件，應有助於調解進行。

福利資源

★社政單位

- ① 衛生福利部 (02)8590-6666 (轉保護服務司第一科)
- ② 各直轄市、縣(市)社會局(處)/家防中心聯繫方式、被害人扶助等資訊
(詳見保護服務司網站 <http://www.mohw.gov.tw/cht/dops/>)
- ③ 113 保護專線

★警政單位

- ① 24 小時報案專線 110
- ②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婦幼警察隊
(聯絡方式詳見內政部警政署全球資訊網婦幼專區 <http://www.npa.gov.tw/>)

★民間單位

- ① 現代婦女基金會 (02)2351-2811
- ② 婦女新知基金會 (02)2502-8715
民法諮詢專線 (02)2502-8934
- ③ 勵馨基金會 (03)5518-101#3190、(07)2237-995
- ④ 天主教曉明社會福利基金會 (04)2452-4410
- ⑤ 高雄市婦女新知協會 (07)5500-522、5500-521
- ⑥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總會 (02)2322-5255
(各分會聯絡方式詳見 <http://www.laf.org.tw/tw/index.php>)



禁止性騷擾
No Sexual Harassment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